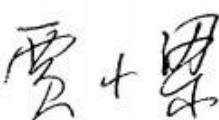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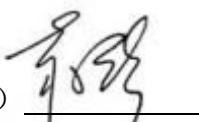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用于公司自身通过存保证金叙做的贷款等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融资平台及融资优势,有利于公司补充外部融资资源,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签名:

贾小梁 (签字) 

宁向东 (签字) 

蔡 春 (签字) 

2016年5月23日